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3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: 102年9月12日下午5時至9月14日下午3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: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13位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

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

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:投票截止共9位委員回覆同意,0位回覆不同意,4位未回覆。

紀錄:吳欣穎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詹OO老師「民法總則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:「學生<u>初選</u>開始後,因故需加、停開或 變動上課時間者,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(二)本(102-1)學期詹OO老師「民法總則」(A01 16110),原上課時間為星期四3、4、5 節,為維持課程完整性及方便學生修課,擬異動上課時間為星期四3、4、@節。是否 同意異動,請 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(9票同意,0票不同意)